

关于寄发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的通知

各位新生：

我校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将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调档函》和《入学须知》通过 EMS 一并寄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寄送地址为学生在“研招网”报名时所填的通信地址，请注意查收。如超过一周未收到，可与当地邮局或寄出局工作人员查询（凌老师，18978888865）。若因学生填报的通信地址不详或联系方式有变导致无法送达的，责任自负。

二、本校（含相思湖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录取通知书》请于毕业离校前上班时间凭本人身份证前往录取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处领取。委托他人代领的，必须出具委托书（委托人亲自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录取方式为“非定向”的学生须调档，请将《调档函》交给档案所在单位，并敦促其尽快办理调档事宜；请按照《入学须知》有关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入学报到时间待定，以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为准。

广西民族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6 月 15 日